

## 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达孜区德吉新村村级政权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5.21	41.75	26.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55.21	41.75	26.9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村级基层政权建设的发展，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人们群众不断增长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建筑面积1570.46平方米	1570.46平方米	1570.46平方米	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2023年审定结果未出，不能支付施工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共计预算805.93万元。	805.93万元	41.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级业务用房条件，提升居住条件	定性	等于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工程面积	2308.04平方米	2308.04平方米	
满意度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说明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100%。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